

附件四之三

(單位全銜)逾年未兌領支票解繳「國庫存款戶(保管款收入)」備查簿

第 頁

繳款書					原支票資料(各張支票應分別列明)							收入退還書					換發支票					轉正(解繳歲入)通知書					歲入預算收繳憑單					備註						
年	月	日	年度	字號	存款銀行	存款帳戶名稱	存款帳戶帳號	支票號碼	簽發日期	付款事由	金額	執票人(受款人)	年	月	日	年度	字號	簽發日期	存款銀行	存款帳戶名稱	存款帳戶帳號	支票號碼	年	月	日	年度	字號	年	月	日	年度		字號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格式：標準規格 A3 橫式(297 X 420) mm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本簿為逾年未兌領支票解繳「國庫存款戶(保管款收入)」之備查記錄，應按每張原支票之解繳處理等實況分別詳實登載。
- (二)本簿應以固定頁次裝訂後，由簽發單位出納部門登記、保管備查，可跨年度連續登記使用，保管期限為所登管簽發支票日期之後至少二十年。
- (三)本簿於各單位主管、出納部門主管及出納人員交代時，應列入移交事項。
- (四)各欄位應依各支票解繳「國庫存款戶(保管款收入)」及所衍生之實況登載，例如逾年未承兌支票經受款人提出請求兌領者，即無轉正解繳國庫歲入記錄。
- (五)未兌領支票之款項於未解繳「國庫存款戶(保管款收入)」前，已先行收回依法沖減支出或解繳國庫歲入者，未具解繳事實，免予登載。